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延方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鴻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延方
被 上 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枝茂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720號請求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4,811,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36,9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